

未经提示与说明,格式合同条款管用吗?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左某、蒋某夫妇二人系某乡镇的农民,育有一女左小某。因左某、蒋某夫妇二人到市区打工谋生,便将未满两岁的女儿左小某送入当地某幼儿园就读,并在幼儿园处为女儿购买了一份学生平安综合保障险,保险有效期为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法律评析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对“保险条款中载明被保险人因在90天等待期后(含90天)患疾病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在扣除100元的免赔额后按照累进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是否成为合同的内容。

这是保险公司拟定的格式条款。在法律上,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根据民法典第496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本案中,某人寿险公司支公司没有证据证实其已经向左某、蒋某夫妇对格式条款作出了足够的应有的提示,即没有尽到足够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因此,法院判决左某、蒋某胜诉。

读典互动

民法典合同编的中国特色

甲委员: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发挥着最为基础的保障作用。我国民法典合同编系统规定了合同制度,共有三个分编526条,占民法典条文总数的40%以上,有“一部民法典半个合同编”之称,在民法典中的地位举足轻重。

乙委员:合同编是在系统总结我国合同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植根于中国大地,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经验的总结,彰显了中国特色,也回应了我国经济生活、交易实践的需要。

丙委员:合同编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以“提取公因式”方式规定“通则”,形成了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的合同编“小总则”,是对大陆法系民法典体系的一种重要创新。同时,因为中国民法典将合同与侵权责任分别独立成编,没有债法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债法总则功能缺失,合同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债法总则功能,新增的70个法条中,将近三分之一涉及有关债的分类以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债的规则。

丁委员:民法典合同编在体系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突出表现为:一是在合同的履行中规定了债的分类,补充了多数人债、选择之债、金钱之债等规则,为合同编发挥债法总则的功能创造了条件。二是合同编严格区分了债权债务与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概念。三是规定了准合同,使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制度与合同制度有效联系。

戊委员:合同编对民生的关怀与保护值得高度关注。合同编在保留原合同法所规定的15类典型合同的前提下,增加了四种新型合同。比如,根据社会上普遍反映的物业服务不规范、业主维权难的问题,合同编专门用一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为解决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烦心事”提供了法律依据。

己委员:对租赁合同的完善也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的要求,合同编在租赁合同一章中完善了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第725条)、优先购买权规则(第726条)、承租人优先承租权规则(第734条)、承租人死亡后共同居住人继续承租权规则(第732条)等,这些规定有助于加强对承租人的保护,有利于推进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

庚委员:合同编有对一些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关爱的规则,体现了对实质正义和实质平等的追求,比如对霸王条款说“不”,是对“弱肉强食”可能导致的会不公平的一种矫正。但这并不意味着合同编放弃了形式正义和形式平等,而是在弱势群体保护上,既要维护形式公平,也要实现实质公平。对弱势群体之外的主体,仍要以形式平等为原则。

辛委员:合同编充分体现了我国民法典的“民商合一”立法体例。在通则中采取了民商合一原则;在合同编的各种典型合同中,融资租赁、保理、仓储、建设工程、经纪等,都是典型的商事合同。其他一些典型合同中也将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并行规定。

壬委员:为改善营商环境,合同编补充完善了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保理等具有担保性质的规则,并从法典体系性方面对保证合同与担保物权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协调。

癸委员:民法典合同编中规定了环境保护的条款,这一点特别不容易。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生态的义务。还有民法典第558条也规定:“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近日,北京公交集团电车分公司、东城区消防支队等单位联合举办“法治相伴宣传线”品牌普法活动。在活动现场,民警和消防队员宣讲防诈骗、正确报警求救、突发情况处置等知识,为司机乘客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本报记者 齐波 摄

黑龙江省方正县: 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靠的是什么?

毛立军 本报记者 徐艳红

2022年,黑龙江省方正县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这个隶属哈尔滨市、人口不足19万的东北小城,为何能获此殊荣?在“浦江经验”诞生20周年之际,记者深入方正县采访,真切感受到方正县领导干部传承弘扬“浦江经验”、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工作作风,体会到每一个信访干部都在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信访工作。

小小的方正县城,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来到这里,让人印象最为深刻的是,所有的党、政、司法机关都是开放式办公,包括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在内的所有机关办公场所都没有围墙,老百姓办事可以直接出入。“我的办公室也是对外开放的,老百姓可以直接进来反映问题。”方正县委书记郑伟对记者说。

方正县委、县政府在同一个大楼里办公。县信访局的各个科室设在办公大楼的一层,信访局局长邵永生告诉记者,他们局的干部上班都比较早,因为常常有信访人员早早进入办公大楼等待,信访干部都会提前把他们让到办公室里。

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信访案件

分管信访工作的县委副书记于彦波是从省直机关选派到方正县的挂职干部,到今年已经5年了,他先后任副县长,后任县委副书记,多年来一直分管信访工作。于彦波办公室在四楼,但他常常下到一楼,了解亲自办理信访案件。几乎每个有难度的信访案件和当事人,他都熟记于心。他说:“办理每一个信访案件都不容易。对于当事人的合理诉求,特别是疑难复杂的信访案件,要多换位思考,带着责任和感情千方百计、全力化解。只有这样,才能做好信访工作。”

方正县曾有一个国营煤矿,后来经过改制、转让,到1998年关停倒闭,煤矿工人全部下岗。2018年12月,方正县信访局接到该煤矿近百名下岗工人要求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信访材料。这一群体信访事件引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按照有关规定,在煤矿从事井下特殊工种累计满9年的职工可以提前5年享受退休待遇。但是,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核非常严格,要经市人社局审批报省人社厅核才能办理下来。由于这个煤矿已经倒闭多年,加上当年档

案记载不全,工种名称记载不规范以及因为水淹造成部分人事、财务台账缺失等原因,一些快到提前退休年龄的工人去市里申报提前退休手续时,审批不合格。这引起曾经在煤矿从事特殊工种的下岗职工们的不满,很快就有近百人加入信访队伍,他们派出代表向县信访局递交了信访诉求。

对于信访案件,方正县采取三级风险评估机制,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对易解决的矛盾诉求,由主管部门、属地牵头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县联办”)协调解决;对不易解决的矛盾诉求,由县联办召集人或分管县级领导牵头,组织职能部门会商研判,梳理政策信息,制定化解路径措施,深入推进解决;对历史遗留等难以解决的矛盾诉求,聘请专家或律师研判评析,对合理诉求在政策范围内尽快解决,对不合理诉求进行集体会议研判认定并明确答复信访人。

根据风险评估,县联办认为信访群众的诉求是合理的,但解决起来也要符合政策要求,困难不小。县委常委会对这一重点信访案件进行了专门研究,决定由时任副县长于彦波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安监局(煤管局)、工信局、人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商研判,全力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但让大家没想到的是,此案解决起来非常艰难。一方面,于彦波多次往返哈尔滨,与省、市劳动保障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县信访局会同安监局(煤管局)、工信局的工作人员查阅企业逐年原始档案台账,收集每一个信访人员的提前退休证据材料。为了让信访人员更深入地了解申报的难度和政策依据,工作专班同意让信访人员也参与到查找证据材料的工作中。

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量非常大。几个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几乎天天加班,材料收集好一部分就去市人社局沟通,把一箱箱资料搬过去,但由于材料总是不符合要求,审核多次还是通不过。为此,县里特地出具函件希望市人社局考虑这批下岗职工的特殊情况,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外解决他们的问题。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收集查找证据的力度,尽最大可能把申报材料收集齐全。终于,经过各方努力,在上级省、市职能部门大力支持下,一部分基础资料比较齐全的信访人员的提前退休申报材料得以认定,符合条件的陆续办理了提前退休。仅用不到一年时间,这一群体信访事件

得以化解。“当时我们想,县里解决不了,我们就到省里上访。但县信访局热情接待我们,县委、县政府领导对我们非常关心,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我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一位当年的信访代表告诉记者,虽然由于材料缺失,影响了一部分人提前退休,但大家体会到了政府积极回应百姓诉求,真正用心用情用力为信访群众解决问题。“这让我们每个人都感到了温暖,大家都表示不再上访。”

这是方正县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信访案件、获得群众赞誉的一个典型案例,类似的案例还有不少。方正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县委常委常态化研究信访领域重要工作、重点案件,在重要时间节点部署重点工作事项;县政府组织各项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信访部门跟踪督办推进,形成党委统领导、政府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的共管信访工作模式。这一模式有力推动了信访积案的化解,群众满意度达到94%以上。

超前预判树立“无访当有访抓”理念

在县信访局局长邵永生小小的办公室里,记者看到了一份“信访关口前移事项清单”,后面附有几份今年县联办发给相关职能部门的“提示函”。其中一份“提示函”是这样写的:“各乡镇、住建局、县水务局:目前,已经进入春耕生产用水高峰期,我县居民多次通过走访和来电的形式反映居民用水和春耕用水不足问题。针对此问题,提示如下:一是各乡镇、住建局、给排水公司研究解决办法,如确有停水需要,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水的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居民用水得到保障。二是各乡镇、县水务局立即全面排查我县耕地用水的情况,特别是自流灌区区域用水情况,将排查情况上报政府主管领导,研究解决对策,保证春耕生产用水充足,不引发群体矛盾。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县联办1031室。”文后附有联系人和电话,落款是方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期是2023年5月30日。

“我们原来讲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现在我们向前探了一步,从群众来电来访和以前信访案件中查找梳理易引发矛盾的有风险点、风险点,前移信访关口、提前防范,不断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强调,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得化解。

“当时我们想,县里解决不了,我们就到省里上访。但县信访局热情接待我们,县委、县政府领导对我们非常关心,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我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一位当年的信访代表告诉记者,虽然由于材料缺失,影响了一部分人提前退休,但大家体会到了政府积极回应百姓诉求,真正用心用情用力为信访群众解决问题。“这让我们每个人都感到了温暖,大家都表示不再上访。”

这是方正县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信访案件、获得群众赞誉的一个典型案例,类似的案例还有不少。方正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县委常委常态化研究信访领域重要工作、重点案件,在重要时间节点部署重点工作事项;县政府组织各项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信访部门跟踪督办推进,形成党委统领导、政府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的共管信访工作模式。这一模式有力推动了信访积案的化解,群众满意度达到94%以上。

超前预判树立“无访当有访抓”理念

在县信访局局长邵永生小小的办公室里,记者看到了一份“信访关口前移事项清单”,后面附有几份今年县联办发给相关职能部门的“提示函”。其中一份“提示函”是这样写的:“各乡镇、住建局、县水务局:目前,已经进入春耕生产用水高峰期,我县居民多次通过走访和来电的形式反映居民用水和春耕用水不足问题。针对此问题,提示如下:一是各乡镇、住建局、给排水公司研究解决办法,如确有停水需要,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水的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居民用水得到保障。二是各乡镇、县水务局立即全面排查我县耕地用水的情况,特别是自流灌区区域用水情况,将排查情况上报政府主管领导,研究解决对策,保证春耕生产用水充足,不引发群体矛盾。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县联办1031室。”文后附有联系人和电话,落款是方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期是2023年5月30日。

“我们原来讲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现在我们向前探了一步,从群众来电来访和以前信访案件中查找梳理易引发矛盾的有风险点、风险点,前移信访关口、提前防范,不断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强调,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两高一部”就依法惩治网暴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指出,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指导意见》指出,将网络暴力延伸至线下,对被网暴者及其亲友实施拦截辱骂、滋事恐吓、毁坏财物等滋扰行为,符合刑法第275条、第293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第286条之一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初入职场 的指路明灯

文\李怡璐

2012年,是我人生的转折点——从不谙世事的学生转换为初入职场中的“菜鸟”。与每一个怀揣梦想的年轻人一样,我由最初的对未来的憧憬与向往,到如今成为彬煤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骨干,成长离不开公司董事长何万盈的言传身教。

批阅心得体会,理解他的良苦用心

每周两次的政治学习是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的优良传统,然而初入职场的我却对政治学习缺乏兴趣,心想民营企业怎么还要学习政治。

记得刚入公司不久,正值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观看盛会视频,学习分享专家解读,并要求公司每一名员工根据自身学习和结合公司实际写心得体会。对此,我大脑一片空白,总在想党的十八大报告与我们煤炭企业能有什么关系呢?可公司布置的任务需要完成,于是,我就硬着头皮写了一篇心得体会,具体内容已不记得了,但我十分清晰地记得何总在我那篇心得体会上写

有八个醒目的大字——“好好学习,继续努力”。作为一家拥有300多亿元资产的企业负责人,何董事长竟然亲自批阅了每名员工撰写的“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心得体会”,令我震惊和诧异。在我的记忆里,企业老总怎么会去看我们普通员工的认真东西,而何董事长不仅看了,还给每个人都有批示,他的这一举动给了我深深的触动,使我在新环境中静下心来虚心学习,迅速找到了前进的新方向。十年已过,我逐渐理解国家大政方针与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的道理,也明白了何董事长批阅员工心得体会的良苦用心。

指出问题关键,明白他的定心作用

后来,公司逐渐改变学习组织方

式,除了政治学习,开始更多地涉及部门业务,并由员工组织学习,目的就是锻炼每个人的演讲能力、控场能力和综合素质,打造一支站起来能讲、坐下来能写、出去能办成事的员工队伍。自然,我也迎来了第一次组织学习活动的时刻。鉴于网购是年轻人的风向标,我就以此作为内容组织学习,但遗憾的是碍于认知偏差,总感觉内容与我们企业发展衔接不上,可又找不到症结所在。那天的学习,何董事长也在场,听完我组织的学习内容后,他说:“学习的主题没有问题,也比较新颖,但学习内容归类有的‘脉络’有些混乱,思路不明确,尤其对学习内容的后半部分‘脉络’应进行重新规整,通过优缺点加强对文中主

线观点的验证,这样整个学习内容就会更加完整,更加清晰明确”,听此一分析,我茅塞顿开。当时,我真的很开心,因为我纠结的问题就这样被何总“快、狠、准”地点了出来。

心系企业员工,感慨他的无私大爱

日常生活中,何董事长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参加学习时他总会端着一个中规中矩的保温杯,手里拿着报纸,鼻梁上架着眼镜。学习会上,他总是低着头看报纸,偶尔抬起目光扫视一圈会议室,然后

再低下头。当有新面孔出现就会问哪个学校毕业、学什么专业、在哪个部门工作,并鼓励好好学习提升。如果学习内容比较新颖或者有差错,他都会脱口指出来,当然,更多时候,他会穿插讲一讲企业发展状况。常能听到他给大家讲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也常听他谆谆教诲待人接物的道理。他总讲做人要真诚要稳重,要敢作敢为,要敢想敢干。他向来强调做人“德行”为首,德行有失,不可堪当大任”,在家要尊重父母,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不可干有违道德之事,要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向上,做一个合格的公民。